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
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
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
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桥信
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视重要性
程度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
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
预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
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3

（四）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范围不限、形
式不限，公司应要求受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其具备胜任能力的详细说明及相关选
聘资料。
公司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
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
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
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同时应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
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
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
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并通知公司相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对
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
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
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并及
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
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必要时应要求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评价要素应

5

第十九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
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
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
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五）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六）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形，为完成年报信
息披露需要，审计委员会应在详细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于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
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该临时选聘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除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
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

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以及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前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
况进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记载于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包括：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人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未按规定将财务报表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
告的；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五）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六）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七）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
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
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8

第三十二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
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
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
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
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
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
处理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实
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